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28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路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浩，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涌园一期47-2-104室，身份证号码37233019910601377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浩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涌园一期47-2-104号房产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王浩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

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涌园一期 47-2-104 号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1405812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李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成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二日
书 记 员 王 影

